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监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罗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鉴于公司内部工作分工调整，罗斌先生因职务变动需要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生效后继续在公司任职，拟聘任罗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罗斌先生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原定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即2024年1月14日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罗斌先生辞去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故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监事之前，罗斌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罗斌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职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张莺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补选监事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张莺英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张莺英女士个人简历

张莺英女士，197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1996年7月至2008年5月，任湖州丝绸大厦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8年5月至2010年4月，任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0年4月至2014年2月，任湖州润科电子胶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3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内审总监；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任公司采购总监；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越南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行政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莺英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6.4036万股。张莺英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